



##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中 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永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永登县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备配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电脑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.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**打印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.5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甘肃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0931-8877120

第267页共316页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